

证券代码：400072

证券简称：众和 1

主办券商：长城证券

福建众和股份有限公司

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1 年 12 月 28 日
2. 会议召开地点：福建省莆田市秀屿区众和工业园一楼会议室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☒ 现场投票 ☒ 网络投票 ☐ 其他方式投票
4.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陈锦堂先生
6. 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及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4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79,070,152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8.19%。

其中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与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7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76,505,562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7.79%。

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1.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1 人，董事赵德永、程存秋、李志刚、张海升因公务缺席；

2.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1 人，监事任成发、于子桓因公务缺席；

3.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
4. 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因公务未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1. 议案内容：

鉴于本公司已被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并在全中国股转系统挂牌，为了满足公司经营发展的需要，需要对《公司章程》进行修改。

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79,070,152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，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。

3. 回避表决情况

本议案无需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涉及影响中小股东利益的重大事项，中小股东的表决情况

议案 序号	议案 名称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	票数	比例 (%)
1	《关于 修订 〈公司 章程〉 的议案》	43,369,145	100%	0	0%	0	0%

--	--	--	--	--	--	--	--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福建世平律师事务所

（二）律师姓名：陈丽萍、邓振权

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定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资格、出席人员资格、表决方式、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《福建众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

《福建众和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》

福建众和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1 年 12 月 28 日